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3-065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7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436,1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4,699,20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01,466,792.00元。上述募集资金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2年3月9日出具天健验字(2012)4-040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3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投资12,899.1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6,571.49万元及自有资金4,281.51万元)投资,不足部分5,899.10万元由银行借款解决。在遂平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区内投资拟建一家以小麦的收购与销售、面粉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成立后拟兴建一条日处理小麦600吨面粉生产线项目。有关情况于2013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此事项已于2013年9月13日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遂平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成立,并于2013年11月26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41172800014032
名称:遂平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遂平县工业集聚区众品路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竺茂波;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小麦收购与销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遂平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平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遂平公司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活期专户”),账号名称:遂平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1015191005005755,该活期专户仅用于遂平公司专户处理小麦600吨面粉生产

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遂平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以定期存款存放或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并在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转入上述活期账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克明面业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按与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合同执行,并在理财产品合同到期后及时转入上述活期账户进行管理或续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及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

上述定期存款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或抵押;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活期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遂平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和理财产品必须转入活期专户,并及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

二、遂平公司与上述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遂平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遂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遂平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遂平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每季应对遂平公司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遂平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鑫峰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遂平公司提供专户对账单,同时持对账单复印件加盖业务章后以密封专递方式送达华泰联合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遂平公司按银行单据等华泰联合证券要求资料,遂平公司应保证所提供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遂平公司每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最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遂平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按规定与华泰联合证券查询专户情形的,遂平公司或者华泰联合证券可以要求遂平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销户华泰联合证券。

九、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

出完毕且华泰联合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3-066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3-00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通过遂平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平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2180万元。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262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风险评级:无风险或低风险低(银行内部评级)
4.产品期限:32天
5.预期最高收益率:6.3%
6.产品成立日:2013年12月26日
7.产品到期日:2014年1月27日
8.认购资金总额:218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理财本金及收益兑付日:理财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果发生异常情形,造成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

公司以华电风电与东投能源合资设立华旭环保,将突破现有新能源产业结构单一的格局,开拓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领域,从而有效提升公司新能源产业的规模实力和盈利水平。
六、备查文件: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3-46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通瑞置业进行增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申华房产”)曾于2012年9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人民币500万元收购成都通瑞永立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通瑞永立”)持有成都通瑞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通瑞置业”)25%的股权。目前,通瑞永立、申华房产及自然人周东分别持有通瑞置业7.4%、25%及1%的股权。为启动通瑞置业项目开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申华房产分别于2013年6月及12月并同通瑞永立、自然人周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向通瑞置业提供总额为162万元人民币的股东借款,其中申华房产向通瑞置业提供项目开发借款42万元。

(1)对通瑞置业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其中通瑞永立增资2250万元,申华房产增资75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通瑞永立累计出资370万元,占比7.4%;申华房产累计出资1250万元,占比25%;周东累计出资20万元,占比0.4%。注册资本增资均以现金出资。

(2)对通瑞置业按注册资本出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增资15.2亿元,其中申华房产出资3.8亿元,其余部分由另两位股东按其所持注册资本占比出资,增资以后各方股东在通瑞置业的债权债务按注册资本公积等方式出资。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负责具体实施。

三、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增资方: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张江路1196号102室
注册资本:5,6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琪
经营范围:风电新能源的投资、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管理)、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

合资方:东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北京市密云县溪翁庄镇环镇路66号镇政府1号楼110室-982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批发电机设备。

三、合资合同主要内容:
出资方式: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申华风电出资10200万元,持股比例51%;东投能源出资9800万元,持股比例49%。在本合资生效后60天内,双方按各自认缴额的20%缴纳出资,其余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生效期限: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直至合资公司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均有效。
董事会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六人。其中,三人由申华风电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三人由东投能源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董监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由股东会推荐,股东会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申华风电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副董事长一人,由东投能源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旭环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提供工程配套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

五、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3-049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7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404,738,23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

八、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九、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0、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田福清先生。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福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转让上海市铁路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04,738,236 100% 0 0 0 0 通过

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部分兑付,并发生于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互联网公告兑付方案。

11. 产品风险说明:(1)政策风险:本产品收益是按当前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利率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2)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一旦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3)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无法预测,从而可能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4)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12. 公司与遂平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募集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其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违规或有不合理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的投资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3,938亿元(含本次公告投资额218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1,588亿元(含本次公告21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8.65%。

五、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3-44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设立华旭环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发布的临2013-45号《关于设立华旭环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关于向通瑞置业进行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发布的临2013-46号《关于向通瑞置业进行增资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65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500万元整,其中4000万元以公司持有的2000万股华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609)股份作质押担保,期限1年。

四、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上海分行申请5亿元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7.5亿元整(敞口5亿元),期限1年。

备查文件: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3-45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华旭环保新能源 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华旭环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

2.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其中申华风电出资10200万元,持股51%。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设立华旭环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为了提升公司新能源板块的运营效率和改善产业结构,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申华风电”)与中国风电集团旗下企业东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投能源”)共同投资设立华旭环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旭环保”,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华旭环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申华风电出资10200万元,持股比例51%;东投能源出资9800万元,持股比例49%。华旭环保成立后,将开展光伏发电等具有较高投资收益率的新能源项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负责具体实施。

三、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以上对外投资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我方: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张江路1196号102室
注册资本:5,6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琪
经营范围:风电新能源的投资、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管理)、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

合资方:东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北京市密云县溪翁庄镇环镇路66号镇政府1号楼110室-982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批发电机设备。

三、合资合同主要内容:
出资方式: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申华风电出资10200万元,持股比例51%;东投能源出资9800万元,持股比例49%。在本合资生效后60天内,双方按各自认缴额的20%缴纳出资,其余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生效期限: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直至合资公司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均有效。
董事会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六人。其中,三人由申华风电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三人由东投能源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董监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由股东会推荐,股东会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申华风电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副董事长一人,由东投能源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旭环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提供工程配套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

五、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3-028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周仰坤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经杨福强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续聘郑国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为2013年12月26日至2016年12月25日。表决结果: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经杨福强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黄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为2013年12月26日至2016年12月25日。表决结果: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郑国根、黄志勇、高林对聘任郑国根、黄女士为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郑国根、黄女士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章程》中不能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郑国根、黄女士的聘任。

三、《粤宏远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粤宏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六、《粤宏远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规范公司担保行为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事规则(修订详附后)。表决结果: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制度文件全文见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一、高管简历:
郑国根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级会计师职称,1996年3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财务部主管等职,现为本公司财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郑国根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国根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黄女士,1974年3月出生,1995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秘书、秘书室副经理、经理,本公司监事等职,为公司总经理助理。黄女士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事规则修订说明(全文均为同一文档)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3-076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并于2013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74),现就公告内容作如下补充:

1.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谭耀辉女士,1963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4年7月至1994年6月,任万宝集团洗衣厂工业公司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8年8月,任广东康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会计,出纳,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任北大广州城市实验学校会计;2004年9月至2007年2月,任嘉里(国际)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3月至2009年2月,任广州市尚东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任广东东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7月,任广东装饰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职于广东宏大

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中心经理,现任审计部门负责人。
谭耀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董事会议事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湾广场大厦21层
联系电话:020-38092888
传真:020-38031951
电子邮箱:hdhpb@hdhpb.com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3-077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经中航工业备案的海南中航特玻债转股行为涉及 海南中航特玻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26日,就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航特玻”)债务重组事宜涉及的评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268720130093746),同意北京中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债评报字(2013)第1062号)的评估结果。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结

果与公司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及相关公告的结果一致。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3-06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铝业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65%股权转让事项的 进展公告(四)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国铝业铁矿控股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于2013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中国铝业铁矿控股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一)》,于2013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中国铝业铁矿控股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二)》,于2013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中国铝业铁矿控股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三)》,上述公告披露了有关中国铝业转让其持有的65%股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告所披露的事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公司董事会依然宣布,于本公告日,关于CHALCO IRON ORE HOLDINGS LIMITED 65%股权之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已经达成,该协议已正式生效。中国、中铝香港、中铝公司及中铝海外控股将根据该协议实施中国中铁的股权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3-038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州总部土地收储 首期补偿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土地处置的《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已由广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土地处置的公告》)。根据该协议,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收到了广州市政府有关部门拨付的首期补偿款人民币10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收到土地补偿款的会计处理如下:首先将收到的土地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在公司发生因搬迁产生的清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净损失、搬迁损失、土壤修复及其他费用支出时,将对应补偿款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根据公司搬迁计划及对费用支出的预计,本次土地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将全部转入营业外收入;对企业的整体经营业绩影响有限,因此,公司将本次补偿款计入公司各年度损益不存在影响。

该会计处理经深圳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